我市举行现场会

扎实推动村(社)监察 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建设

本报讯 8月27日上午,我 市在大陈镇召开村(社区)监察 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建设现场 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推动村(社 区)监察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履 职,强化清廉村居建设,提升基 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王强 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大陈 镇红旗村便民服务中心,听取了 大陈镇纪委、监察办规范化建设 相关介绍,观看了红旗村"清廉 钉办"智慧监督系统操作演示, 体验了云上监督的便捷性。

会议指出,红旗村的"清廉 钉办",在村级事务管理实现 "公平、公正、公开"中起到示范 引领作用,是完善基层治理体

系的有益尝试。各镇街在学习 红旗村经验的基础上,要发掘 本土特色,创新载体,将美好生 活的理念结合到基层治理体系 中,用完善的基层治理体系推 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要将标准化建设的内容嵌入基 层监督体系,思考在"村级工 程""党员发展"等群众关注环 节中体现公平公正,避免"优 亲厚友";要真正发挥换届后 监察工作联络站站长作用,抓 早抓小,将基层矛盾化解在萌 芽状态;要抓好镇街雇员、村社 主要领导两支队伍管理,防止 侵害群众利益情况发生,让老 百姓有获得感、幸福感。

会上,义亭镇、城西街道、后 宅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 书记,部分村支部书记、监察工 作联络站站长进行了交流发言。

我省举行专题推进会

全力推进农村饮用水 达标提标行动

○ 全媒体记者 龚盈盈 实 习 牛 周昕玥

本报讯 8月27日,全省农 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决战决胜 及清盘验收推进会召开。副市长 朱有清在义乌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推进农村饮用 水达标提标行动是解决"两不 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重要举 措,是提升全面小康成色的重 要举措,将成为全省建设"重要 窗口"的一项标志性工程。各地 各部门要认清形势,进一步增 强责任感、使命感,扎实推进农 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确保 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 决战决胜,打赢打好城乡同质 饮水攻坚战。要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 措施、补齐短板,以实际行动回 应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要坚 持城乡同质饮水目标不动摇, 从顶层设计出发,以水质和水 量达标为出发点,以建设和管

理提标为着力点,以农民受益 为落脚点,全面提升城乡供水 一体化水平。要坚持共建共治 共享,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增强群众 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激发 广大群众参与热情。要坚持求 真务实、坚守质量,聚焦目标、 聚焦节点,把握时间、全力冲 刺,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认真 做好清盘验收,确保向人民群 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会后,我市就贯彻会议精神 作出部署,要求各部门单位要 提高认识和政治站位,必须深 刻认识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 动的特殊意义,以高度的使命 感和责任感抓好这项民生工 程;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完成各 项目标任务基础上,举一反三, 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提升工作 成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 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 管护,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 好、长受益,不断提升群众的满 意度和获得感。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苏溪镇 长和市场即将"亮相"

□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

"这是我们规划的饮食区,这是 服装区,这边是过道,每个摊位都对 着两边过道敞开……"8月27日上 午,记者来到了苏溪镇长和综合市 场建设区,长和综合市场相关负责 人陈明星向记者介绍,这里将落成 苏溪镇首个示范综合市场,并且节 假日白天允许经营。

据了解,8月20日至27日,长 和综合市场已对外发起招标报名 工作,并将于29日至30日完成开 标,预计9月10日便能正式对外 开放。

长和综合市场位于苏溪镇长 府路与苏和路交叉口,原长府综 合市场、杨梅岗综合市场将统一

划入其中。走进长和综合市场,记 者看到综合市场轮廓已经基本成 型,整个摊位由钢棚和钢架组成。 值得一提的是,每个摊位均设有 独立的水电装置,水电缴费操作 由商户剧卡完成。公厕、隔油池、 垃圾分类亭等配套设施正在紧张 建设中。

长和综合市场总占地面积约 7000平方米。根据不同的经营类 目,一共被划分为A区(水果类)、B 区(其他类)、C区(服装和百货类)、 D区(小吃类)、E区(餐饮类)五大 区块,共规划摊位202个。

下一步,长和综合市场将加快 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当前,一座配 套临时停车场正在抓紧规划中,预 计月底便能完成。

上溪镇 文明创建"体检"到户

□ 全媒体记者 左翠玉 通 讯 员 陈文卉

本报讯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入 到了最关键的冲刺阶段,上溪镇聚焦 抓小抓细,结合文明创建39项要求, 对全镇45个村和2个社区开展地毯 式一村一户一档文明创建"体检",从 细节处入手,发动全民参与,进行全

"这些杂物如果不需要的话就处 理了吧。放在屋后既影响环境卫生,也 不美观。现在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 关键时期,需要我们大家一起发力。" 一大早,由上溪镇城管办、区域工作人 员、村两委成员和美促会志愿者等组 成的检查组就来到了沈宅村,开展一 村一户一档文明创建"体检"工作。听

到检查组指出的问题,户主连连称是 表示会积极响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 作,整治房前屋后的环境。

戰島商報

当天的检查对象沈宅村由于外来 人口多,给村里环境整治带来一定的 难度。连日来,在村两委和村民的共同 努力下,村内环境卫生显著提升,但在 细微处仍存有问题。检查组一行人对 该村226户农户开展了两个多小时的 细致检查,共查出文明创建问题百余 处,公共区域问题20余处,主要是房 前屋后杂物堆放等问题。工作人员在 汇总成问题清单后立即下发整改,并 将进行复查。

下一步上溪镇将深入动员广大干 部群众,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精益求精 全面提升,助力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创 建决胜之战。



安全相伴 文明同行

连日来,佛堂派出所会同佛堂镇政府、 消防、中心校等相关部门深入校园开展检 查、督导,检查校园监控设备运行、防卫器 材配备、防疫工作开展等情况,确保新学期师 生们顺利、安全开始校园生活。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摄

我市督察避灾安置场所

□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本报讯 连日来,市应急管 理局组织人员对稠城、福田等 6个街道的避灾安置场所进行 现场督察。每到一个场所,督察 人员严格对标对表,对发现的 问题现场指出,并责令相关责 任人进行整改。

据悉,避灾安置场所是全 国文明城市创建检查的内容之 一。为抓实做细相关环节,市应 急局及时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 建工作部署会,要求明确工作

职责、强化协作联动、落实督察 问责。通过开展全面拉网检查, 切实把每个点位的主体责任落 实到位,努力形成文明创建工 作的强大合力。

会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 展开行动,分组对涉及文明城 市创建的59个避灾安置场所 和点位开展督察。此次检查结 合全国文明城市创评标准进 行,重点围绕避灾安置场所的 环境卫生、标识牌、台账资料、 功能设施、救灾物资配备等内 容展开。

2020义乌夏季房交会圆满落幕

观展人数1.7万人次,总成交金额超3.17亿元

□ 全媒体记者 张云飞 通 讯 员 丁黎明

本报讯 8月31日,为期三天的 2020义乌夏季房地产交易会,在义乌 国际博览中心E1馆圆满落幕。记者从 房交会组委会了解到,本届房交会观 展人数17000人次,现场成交95套,成 交金额约3.17亿元,意向成交套数 233套,意向成交金额约6.19亿元。

本届房交会以"见证人居蝶变、共 享城市机遇"为主题,由市建设局主 办,市融媒体中心和金华日报报业传 媒中心承办,义乌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义乌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协办。

展会为广大购房者精心搭建了一 个便捷购房的优质平台,以丰富的房 源、"一站式"的贴心服务、精彩的活 动、优惠的折扣等,受到了社会各界的 广泛好评。

"基本上义乌的房源都在这里了, 不要一家一家跑,太方便了。展会人气 很旺,优惠力度很大。"陈先生开心地 告诉记者,他已经在房交会上下单,买 下了一栋排屋。

展会好不好,重点看实效。本届房交 会本着权威、专业、全面的原则,吸引了 包括本届房交会汇聚红星、众安、联利、 国深、广夏、滨江、商城、金地、绿城、大 家、中瑞恒基、碧桂园、金成、美的、融创、 世茂、天钲、绿地、中国金茂、宝龙、义乌 交通置业、中福、中梁、中骏、阳光城等房 地产品牌的40余个新盘,以及坐标、华 成、优悦等专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参展。其 中,红星天瑞、望辰府、滨江金地万家风 华、金地中梁西江雅苑、福田金茂府、东 望文华、云璟府等项目成交量居前列。

市建设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还以 "三服务"专题活动为载体,在房交会现 场设立咨询台,帮助购房者解决置业安 居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彰显了展会 服务群众、惠及民生的宗旨,受到了购房 者的好评。

房交会期间,主办方专业服务,房企 真挚回馈,使得本届房交会成为近年来 义乌本土楼盘参展数量最多、影响力最 强、服务最全面的行业盛会。

物权的实际权利人才能享有该物权的所有权利



案件概况

王甲与王乙系同胞兄弟关系。 王甲在义乌市某镇原有登记在其名 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一处,面积为 40平方米,其上有房屋一间。1990年 6月20日,王甲出具证明一份,载明: 分我祖传旧屋一间,归我大哥王乙全 权支配。此后该房屋一直由王乙占 有、使用和收益。1999年5月18日, 王乙依据王甲出具的证明,将上述 土地上的房屋办理了房产证。2018 年,义乌市某镇开展城市有机更新 和集聚安置,对涉案房产进行了征 收,根据集聚安置政策,涉案房产可 获得相应的房产安置或货币补偿权 益。王甲认为: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一 直是王甲的名字,从未改变,有义乌 市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 证为凭。而且1990年6月18日的证 明全篇无赠与二字,仅仅是同意让

其使用房屋,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 因此其应当享有集聚安置权益。现 因王甲与王乙对该集聚安置权益的 归属产生争议,王乙起诉法院。

法律解析 法院认为,王甲出具的证明中 具有将涉案房产赠与给大哥王乙意 思表示,王乙据此办理了房产证,虽土 地使用权仍登记在王甲名下,应认定 赠与行为已成立并生效,该房屋所有 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应由 王乙享有,故基于该房产获得的集聚 安置权益均应由王乙享有。王乙的诉 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八 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判决 如下:坐落在义乌市某镇土地及其上 房屋的集聚安置权益由王乙享有。

律师提示

本案讼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 用权仍然登记在王甲的名下。但根 据王乙提供的办理房产登记时王 甲的证明,虽然没有赠与两个字, 可是按照我们对文字的通常理解

"归……全权支配"的意思不仅仅是 限于使用,同时也具有了法律上对物 权所享有的所有权的全部内涵即占有、 使用、收益和处分,因此该份证明已经 充分表明了王甲把房屋赠与了王乙所 有,而且也办理了房产登记,应当认定 为赠与已经成立并生效。另外,根据我 国"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法律基本原 则,法院认定讼争不动产的集聚安置权 益由王乙享有,是合理合法。至于土地 使用权登记在王甲的名下,虽然该登记 的事项有土地使用权的推定力,但并不 能最终决定实体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 比如有没有共有、买卖、赠与、继承、遗 嘱等等法律关系的存在?本案双方实际 上存在是赠与法律关系。另外,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 法》若干问题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当 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 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 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 的,应予以支持。因此,依据王乙提供的 证据,法院最终认定了涉案房屋及土地 使用的真实权利人是王乙,并享有土地 及其上房屋的集聚安置权益。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王俊律师

中国銀行 义乌分行2021年 BANK OF CHINA 校园招聘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成立于1992 年,2011年正式升格为系统内全国 首家县市级二级分行。近年来,义 乌分行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 倡议, 抢抓发展机遇, 全面推进与 "义新欧"沿线国家跨境贸易人民 币结算等业务。面对新的历史机 遇, 义乌分行坚定执行"把中国银 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 的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创 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工 作方针, 充分发挥中行全球化、国 际化的优势,坚持以服务义乌市场 为己任, 致力于义乌社会经济发展 贡献百年中行的智慧与力量。

一、招聘岗位

网点业务岗

二、招聘对象

(1)国内外院校2020年、2021年应届毕业生

(2)毕业三年内的在职人员

(3)32周岁以下金融从业人员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9月17日

四、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银行2021年校园招聘网站(http://campus.chinahr.com/views/2021/boc/index.html)或扫描手机二维码进行报名、查

五、联系方式

看具体条件和招聘流程等信息。

联系电话: 0579-85437751 电子邮箱: yiwuboc@163.com

